

性的實踐，政治自由要求的是權利的保障。善與權利便發生矛盾齟齬，甚至爲了善而可以取消權利的保障；如此，強迫自由的極權之治可能產生。

所以，西方世界多元論的學者，皆反對積極自由的一元論說法；他們認爲政治自由是基礎，它捍衛權利。政治自由與自律的道德自由判成兩極，才不會形成泛道德一元論的化約取向，善與權利殊途。此種論調，又稱之爲彌爾主義的傳統。

- (一)道德、知識、個人自由與建立合理的政治權力等目標，無法融和在一起。
- (二)人類智性根本是不可靠的。
- (三)悲觀主義的認識論。
- (四)民主可能淪爲多數專制。
- (五)批評自治，人民擁有自己管理自己權力。
- (六)政治道德化不可能、悲觀人性論。⁽¹⁶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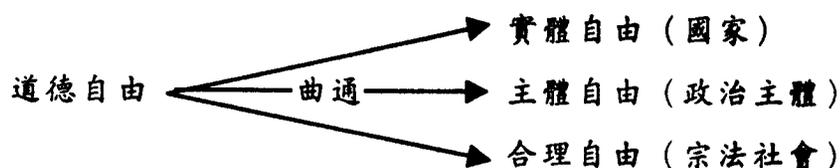
論、孟的自律自由觀，讓政治生活成爲道德的存有，政治自由是爲了促進道德自由而存在；政治自由失去了獨立運作的空間，無法挺立出捍衛權利的政治自由間架，容易淪爲道德解決一切的一元化格局，甚或專制獨裁之勢。優劣之處，要如何加以解決，當代新儒家摸索一套解決的機制。

四、當代新儒家—重構政治主體與公民社會

論語、孟子的德性自律自由，提昇涵攝了政治自由，令政治生活非僅只爲權利的捍衛，還是道德的追求、正義的探索。政治不再爲權力現象的交集，而是如何過更好生活的建制，稱之爲政治道德主義。論語、孟子的自律自由，代表著最高階段道德的圓成。外在的法律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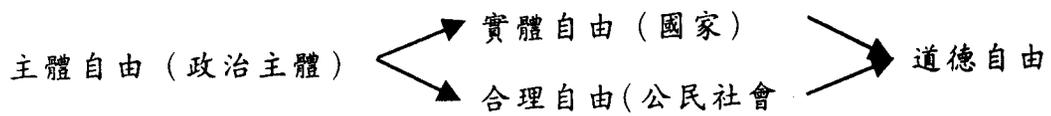
制度，不再是外在行為的框限，而是融攝為一，服從法律等於服從自我的自由意志。自由分成不同的自由，所有的自由向自律自由來發展。道德與政治合而為一，較為激越的，否定政治自由，而僅存單一的自律自由，造成專制獨裁之局。

上述都是論、孟自律自由可能發展的趨勢，政治道德主義是其專擅，而泛道德一元化又是其橫受旁人斥責之處。當代新儒家大儒牟宗三亦發覺到儒家道德自由、政治自由一元化的流弊。但牟氏仍認為道德的心一知的直覺是乾坤的萬有根基。道德的心即是自律的自由，可是道德的心因為理性運用表現開展不出政治自由來。所以，他提出道德的坎陷曲通之說。



經過道德自由的曲通坎陷，從道德心轉為認知心，從無對轉為有對，開闢出近代自由主義的立憲政治，由憲法之治來保障基本人權的政治自由。道德自由曲通為主體自由，豎立政治主體的存在，開展了民主政治的建構，自由人權典章保障化，吸收了彌爾、柏林等自由派的自由內蘊。

可是，牟氏的實體自由，合理自由還是由道德自由直通。雖然，保持了國家倫理道德的本質，但還是易蹈泛道德、泛政治化的批評。依筆者之見，可以下圖表之。



理應由主體自由政治主體來規範實體自由（國家），去道德國家化、國家道德化之後，成為契約論的工具操作型的國家。而血緣性縱貫軸的宗法社會，也在治主體契約式的橫向聯結，而步入市民社會及後市民社會的公民社會。

唐君毅哲學體系以道德理性為中心，自由的論述也以道德理性為主軸。道德理性是自我主宰，自律自發的意志自由，所以自由是必然的。意志自由潛藏於各種人文活動（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軍事等）中，各種活動當能自覺提撕，提昇形成最高仁心自由的交光網，所以唐氏肯定的判定必然是當然的善。自發自律自由分殊於各種人文活動，政治自由不過是其中之一，而且為第二義的，為自律自由所涵攝。

在仁心自由涵攝下，分成消極自由、外在自由、內在自由、仁心自由等不同層次。政治自由是第二義，隸屬於第一義仁心自由底下，僅擔任維持秩序的消極功能，排除妨礙人生文化價值的障阻。因此，政治自由如同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，是消極的。積極的功能，則由大社會的機制來運作，又同於自由主義二元論的主張。

唐氏提出自由主義立憲政制的主張，來揭示政治自由的存在，的確重視了消極自由的功能。但道德與政治的隸屬涵攝，同出一源，又可能引致積極自由極權化的批判，此又為唐氏不脫論，孟自由觀的傳統。

唐氏道德與政治一元化的傾向，以仁攝智，道德自由涵攝政治自由。人的個體存在、社會存在、道德存在合為一體化的結構。唐氏不似論、孟政治結構純為倫理的組織，他還安插自由主義立憲政制於其中，這是唐氏政治現代化的表徵，或較可免極權化的傾向。但唐氏還是保留政治權力可由內在德性培養而轉化的途徑，並非由外在制度加以防範，如此可能將政治權力交給體現至善的聖賢手中，讓德性與智慧來指導和駕馭政治權力，⁽¹⁷⁾造成極權專制的傾向。

另一大儒徐復觀，也以仁心自由為源起與終歸。在政治自由範疇方面，皆以自由主義立憲政制為基礎，來捍衛天賦的自由與人權。

徐氏卻認為自律的仁心自由可與政治自由平行發展，道並行而不相害，已不是隸屬涵攝的關係，從垂直縱貫系統，一轉而為平行橫貫系統。心的自由若涉及政治自由的領域，可能會造成極權烏托邦的傾向。徐氏這一步，代表了文化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契合的一大步。

政治自由取得獨立空間，捍衛了私領域自主性，社會多元團體活潑的展開，避免政教合一的糾纏。但是心的惻隱之仁，又可為政治自由的道德基礎，並為政治自由涵攝提昇的力量。

當代新儒家還是循著論、孟自發自律道德自由涵攝政治自由的途徑發展，但已加入自由主義立憲政制的法治基礎來保障政治自由。如果政治自由追求的不外乎是權利與正義（善），那麼當代新儒家對於論、孟的泛道德泛政治一元化傾向的改造，兼具權利保障與善性的發揚，也不失為一條循序漸進的路。